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 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8月1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89,835股新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6] 2352號）（「該批復」）。該批復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本公司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 三、該批復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該批復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